

**2020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**

**《2020 年商船(本地船隻)(費用)(修訂)(第 2 號)  
規例》**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(第 548 章)  
第 88 條訂立)

**1. 生效日期**

本規例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

**2. 修訂《商船(本地船隻)(費用)規例》**

《商船(本地船隻)(費用)規例》(第 548 章，附屬法例 J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
**3. 修訂第 10 條(根據《檢驗規例》第 3 部考慮圖則的費用)**

第 10(3) 條，**指明船隻的定義**——

廢除

“7(3)(b)”

代以

“7(3)(b) 或 (ba)”。

**4. 修訂第 12 條(為發出驗船證明書及檢查證明書而進行的檢驗的費用)**

第 12(1)(d) 條——

廢除

“15(2)(b)”

《2020 年商船(本地船隻)(費用)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

2020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

B1618

第 5 條

代以

“15(2)(b) 或 (ba)”。

5. 修訂附表 3(為施行《商船(本地船隻)(安全及檢驗)規例》而訂明的費用)

(1) 附表 3，第 2 部，第 8 項——

廢除

“7(3)(b)”

代以

“7(3)(b) 或 (ba)”。

(2) 附表 3，第 3 部，第 13 項——

廢除

“15(2)(b)”

代以

“15(2)(b) 或 (ba)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
許正宇

2020 年 5 月 12 日

# 《2020 年商船(本地船隻)(費用)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

2020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  
B1620

註釋  
第 1 段

## 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商船(本地船隻)(費用)規例》(第 548 章, 附屬法例 J), 以對下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:《2020 年商船(本地船隻)(安全及檢驗)(修訂)規例》對《商船(本地船隻)(安全及檢驗)規例》(第 548 章, 附屬法例 G) 作出的修訂。